

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0 号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韩洋：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预约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你作为达华智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，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18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108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